证券代码:603081　　股票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1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27.2 万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授予价格为 5.95 元 / 股,授予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 96 人,授予股份数量为 730.8 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 95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7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96 名调整为 95 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730.8 万调整为 727.2 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2、授予数量:727.2 万股。

3、授予人数:共计 95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4、授予价格:5.95 元 / 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金生	副总经理	18	2.26%	0.04%
2	陈轶	副总经理	18	2.26%	0.04%
3	孙玲玲	董事	14.4	1.81%	0.04%
4	张进龙	财务总监	14.4	1.81%	0.04%
5	谢文杰	董事会秘书	14.4	1.81%	0.0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90 人)			648	81.37%	1.61%
预留			69.2	8.69%	0.17%
合计			796.4	100.00%	1.9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止,本次实际认购人数 95 人,认购股数 7,272,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268,400 元,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27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5,996,400 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9,085,457 元,股本为 409,085,457 元。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7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727.2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7,272,000	7,27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813,457	240	401,813,697
总计	401,813,457	7,272,240	409,085,697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部分投资者转股导致无限售流通股增加 240 股,总股本相应增加 240 股。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3,268,400 元。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 2021 至 2024 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727.2	3468.74	353.56	1841.60	891.90	381.69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丰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6.49 元
- "大丰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6.30 元
- "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1 年 12 月 1 日
- "大丰转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停止转股,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恢复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 16.49 元 / 股调整为 16.30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大丰转债发行及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大丰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6.8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大丰实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由 16.88 元 / 股调整为 16.7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由 16.76 元 / 股调整为 16.6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由 16.64 元 / 股调整为 16.4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6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 730.8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95 元 / 股。　　在办理缴款的过程中,1 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96 名调整为 95 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7,308,000 股调整为 7,272,000 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调整,调整如下:

P1=(P0+A×k)/(1+k)=(16.49+5.95*1.81%)/(1+1.81%)=16.30 元 / 股

其中:此次调整前转股价 P0 为 16.49 元 / 股,增发新股价 A 为 5.95 元 / 股,每股增发新股率 K 为 1.81%(7,272,000 股 /401,813,697 股,以新增股份登记前的总股数 401,813,697 股为计算基础)。

综上,"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49 元 / 股调整为 16.30 元 / 股,调整价格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大丰转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停止转股,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2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于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均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2.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78 元 / 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89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0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天风路 69 号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821,0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9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吕理镇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8,758,326	99.9820	62,700	0.018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0,697,255	99.9806	64,100	0.019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0,697,255	99.9806	64,100	0.019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0,697,255	99.9806	64,100	0.019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增补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刘薇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48,756,927	99.9816	是
5.02	关于选举林素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48,758,327	99.982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66,811,100	99.9062	62,700	0.0938	0	0.0000
2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8,750,029	99.8686	64,100	0.1314	0	0.0000
3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8,750,029	99.8686	64,100	0.1314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8,750,029	99.8686	64,100	0.1314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2、3、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第 5 项议案为逐项表决的议案,每个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已逐项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杜羽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1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于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理镇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现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 13.78 元 / 股的行权价格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22.50 万份,以 6.8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2.5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涂序斌、张益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聘任徐俊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徐俊斌先生的简历参阅附件。徐俊斌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候选人简历

徐俊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现陕西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南靖维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职员,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厦门尚贸家饰工业有限公司课长,2002 年 8 月加入建霖,历任课长、经理、协理、厦门英仕副总经理、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3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22.50 万份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22.50 万股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22.5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4,668.00 万股的 0.50%。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60 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13.78 元。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 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未达标(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未达标(D)
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未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其当年相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60 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涂序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00%	0.04%
张益升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3.20%	0.04%
翁伟斌	财务负责人	5.00	1.00%	0.01%
许士伟	董事会秘书	3.25	0.65%	0.01%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6 人)		178.25	35.65%	0.40%
合计		222.50	44.50%	0.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在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按照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2、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 22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4,668.00 万股的 0.50%。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60 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价格为每股 6.89 元。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